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灌云中等专业学校的江苏省灌云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及非机动车停车区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灌云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及非机动车停车区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357.58万元，资产总额为635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